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2.84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15,837,276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70%。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0,865,27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建研院、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测行、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岭松、乐嘉麟、吴容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建研院向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岭松、乐嘉麟、吴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测行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建研院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岭松、乐嘉麟、吴容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
交易总价、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建研院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评估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到上市公司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岭松、乐嘉麟、吴容共11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建研院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8.40	16.56
前60个交易日	17.56	15.80
前120个交易日	18.55	16.70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8.07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04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145,600股。

根据建研院2019年5月29日公告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建研院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84元/股。

(四)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15.0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90万股。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并每10股配发1.5股,不足一股的按照小数点后位数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对应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因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调减,则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进行调减。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建研院发行股份购买中测行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冯国宝等11名自然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建研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四期解禁可转让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转让中测行股权所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25%	25%	25%	25%	7,151,514
2	丁整伟	25%	25%	25%	25%	2,375,592
3	吴庭翔	25%	25%	25%	25%	1,346,168
4	姚建阳	25%	25%	25%	25%	841,355
5	龚惠琴	25%	25%	25%	25%	841,355
6	陈尧江	25%	25%	25%	25%	673,084
7	潘文卿	25%	25%	25%	25%	673,084
8	颜忠明	25%	25%	25%	25%	673,084
9	房岭松	25%	25%	25%	25%	504,813
10	乐嘉麟	25%	25%	25%	25%	504,813
11	吴容	25%	25%	25%	25%	252,414
合计		–	–	–	–	15,837,276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的第四个交易日,中测行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即冯国宝等11名交易对象)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前提下,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四期解禁可转让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转让中测行股权所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25%	25%	25%	25%	7,151,514
2	丁整伟	25%	25%	25%	25%	2,375,592
3	吴庭翔	25%	25%	25%	25%	1,346,168
4	姚建阳	25%	25%	25%	25%	841,355
5	龚惠琴	25%	25%	25%	25%	841,355
6	陈尧江	25%	25%	25%	25%	673,084
7	潘文卿	25%	25%	25%	25%	673,084
8	颜忠明	25%	25%	25%	25%	673,084
9	房岭松	25%	25%	25%	25%	504,813
10	乐嘉麟	25%	25%	25%	25%	504,813
11	吴容	25%	25%	25%	25%	252,414
合计		–	–	–	–	15,837,276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四期解禁可转让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转让中测行股权所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25%	25%	25%	25%	7,151,514
2	丁整伟	25%	25%	25%	25%	2,375,592
3	吴庭翔	25%	25%	25%	25%	1,346,168
4	姚建阳	25%	25%	25%	25%	841,355
5	龚惠琴	25%	25%	25%	25%	841,355
6	陈尧江	25%	25%	25%	25%	673,084
7	潘文卿	25%	25%	25%	25%	673,084
8	颜忠明	25%	25%	25%	25%	673,084
9	房岭松	25%	25%	25%	25%	504,813
10	乐嘉麟	25%	25%	25%	25%	504,813
11	吴容	25%	25%	25%	25%	252,414
合计		–	–	–	–	15,837,276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的第四个交易日,中测行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即冯国宝等11名交易对象)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前提下,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分四期解禁可转让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转让中测行股权所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1	冯国宝	25%	25%	25%	25%	7,151,514
2	丁整伟	25%	25%	25%	25%	2,375,592
3	吴庭翔	25%	25%	25%	25%	1,346,168
4	姚建阳	25%	25%	25%	25%	841,355
5	龚惠琴	25%	25%	25%	25%	841,355
6	陈尧江	25%	25%	25%	25%	673,084
7	潘文卿	25%	25%	25%	25%	673,084
8	颜忠明	25%	25%	25%	25%	673,084
9	房岭松	25%	25%	25%	25%	504,813
10	乐嘉麟	25%	25%	25%	25%	504,813
11	吴容	25%	25%	25%	25%	252,414
合计		–	–	–	–	15,837,276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确认。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行的新增股份所发行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交易完成日后30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日起的30日内支付现金对价20%,剩余的90%的现金对价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的,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交易完成日起的90日内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到位的,则上市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全部剩余现金对价。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19年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40元/股,该价格的90%为16.56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84元/股。

3.发行股份的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4.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份数为15,837,276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间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15.0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90万股。本次股份募资产实际价格为29,050.1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20,335.0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915.03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的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915.0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90万股。本次股份募资产实际价格为29,050.1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20,335.07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7.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19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实施前全部必须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中测行100%的股权过户至建研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建研院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9]B095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冯国宝拥有的中测行45.1562%股权,收到丁整伟拥有的中测行15.0000%股权,收到吴庭翔拥有的中测行8.5000%股权,收到姚建阳拥有的中测行5.3125%股权,收到龚慧琴拥有的中测行5.3125%股权,收到陈尧江拥有的中测行4.2500%股权,收到潘文卿拥有的中测行4.2500%股权,收到颜忠明拥有的中测行4.2500%股权,收到房岭松拥有的中测行3.1875%股权,收到乐嘉麟拥有的中测行3.1875%股权,收到吴容拥有的中测行1.5938%股权。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28,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5,028,000元。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865,276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0,865,276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建研院已于2019年12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交易对价款项;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诺人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建研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6、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建研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建研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验资;建研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中测行100%股权;

4、上市公司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5.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7.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部分协议及承诺尚需继续履行。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75,028,000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0,865,276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冯国宝	7,151,514
2	丁整伟	2,375,592
3	吴庭翔	1,346,168
4	姚建阳	841,355
5	龚惠琴	841,355
6	陈尧江	673,084
7	潘文卿	673,084
8	颜忠明	673,084
9	房岭松	504,813
10	乐嘉麟	504,813
11	吴容	252,414
合计		15,837,276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冯国宝

姓名	冯国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80620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吴庭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01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丁整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27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龚惠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34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6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姓名	姚建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50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96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南路15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6

姓名	陈尧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31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双辽路158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203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七)潘文卿

姓名	潘文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70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通州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88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八)颜忠明

姓名	颜忠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207*******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30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309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九)房岭松

姓名	房岭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004******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长辛路296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南路15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乐嘉麟

姓名	乐嘉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20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203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203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十一)吴容

姓名	吴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66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669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75,028,000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0,865,276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冯国宝	7,151,514
2	丁整伟	2,375,592
3	吴庭翔	1,346,168
4	姚建阳	841,355
5	龚惠琴	841,355
6	陈尧江	673,084
7	潘文卿	673,084
8	颜忠明	673,084
9	房岭松	504,813
10	乐嘉麟	504,813
11	吴容	252,414
合计		15,837,276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冯国宝

姓名	冯国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80620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80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8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的永久居留权

2.吴庭翔

姓名	吴庭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722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309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丁整伟

姓名	丁整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27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30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309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龚惠琴

姓名	龚惠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34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6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姚建阳

姓名	姚建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50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96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